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24 号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对华力特 2015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华力特 2015 年至 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21,237 万元，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补偿方仍未完成业绩补偿，且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业绩补偿方尚未完成业绩补偿的原因，履行业绩补偿是否存在障碍或困难。

2、根据协议，若双方发生争议，各方应争取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请说明双方就补偿事项是否存在争议以及目前协商解决情况。

3、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推进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和措施。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9 日